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IN USSR:
THEIR TREATMENT AND CONDITION

蘇聯
勞改營内幕

若寧譯述・香港朝陽出版社出版



香港朝陽出版社出版

改營內幕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IN USSR:
THEIR TREATMENT AND CONDITION

蘇聯勞改營内幕

若寧譯述

出版者：香港朝陽出版社

香港域多利皇后街十號十二樓

印刷者：大千印刷公司

香港九龍炮仗街七十五號

定價：港幣三元四角

一九七七年二月初版

目 錄

一、“國際特赦援助組織”和它的報告·····	1
二、蘇聯“良心囚犯”及其事例·····	6
三、蘇聯刑法與“良心囚犯”問題·····	15
四、蘇聯的勞改法與勞改營·····	24
五、囚犯的生活條件·····	37
六、關於囚犯的改造·····	59
七、囚犯同管理當局的關係·····	75
八、囚犯的精神狀態·····	93
九、強迫政治犯入精神病院·····	100
十、“國際特赦援助組織”的一些建議·····	145
譯後記·····	149

一、“國際特赦援助組織”和它的報告

一九七五年冬，倫敦的書店擺出一本新書——共有一百五十多頁的中型冊子，書名為《蘇聯的良心囚犯：他們的待遇和處境》（Prisoners of conscience in USSR: Their Treatment and Condition）。

這本冊子是國際特赦援助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出版的一份報告書。它的初版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發行，但很快便銷光了；再版接着於兩個月後，即一九七六年一月重新發行。這本報告書擺出許多事實，印證關於蘇聯勞動改造營，亦即是勞改集中營的具體情況，揭露蘇聯勞改營的重重黑幕。

人們不能不注意到這本書的背頁的一段介紹的文字：“今天被拘禁在蘇聯的監獄、勞改營和精神病院裏有數以千計的男女……國際特赦援助組織以十四年多的時間研究世界各地的違反人權的問題，對蘇聯的‘良心囚犯’的待遇和處境，已彙集了大量的文件性資料。這一份報告書就是根據上述的資料，對蘇聯監獄和勞改營，以及對於現時被拘禁在精神病院的‘良心囚犯’的法律待遇與醫療等情況，進行分析性的敘述。這是國際特赦援助組織對於某一個特定國家所作出的、最詳細的調查報告。”

首先有必要讓大家知道國際特赦援助組織究竟是一個什麼組織。關於這個組織的性質，報告書的前頁有如下的簡明介紹：

“國際特赦援助組織是一個國際性的人權運動，它與任何政府、政黨、主義和宗教信仰無關。它要求釋放一切因思想、膚色、種族或宗教原因，但並沒有採取暴力或鼓吹暴力行動而被囚禁的人——這些人稱為良心囚犯。

“國際特赦援助組織毫無保留地反對一切酷刑和極刑；主張對一切政治犯進行公正和迅速的審判。

“國際特赦援助組織號召世界各國遵守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遵守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標準的規定。

“國際特赦援助組織同聯合國教育經濟社會組織以及歐洲理事會取得諮詢地位，與美洲國家組織的泛美人權委員會取得合作關係，並在非洲團結組織取得觀察員地位。

“國際特赦援助組織的經費由世界各地會員籌措和熱心人士捐輸。”

《蘇聯的良心囚犯：他們的待遇和處境》報告，除緒言和提供的一些參考材料外，內容共分八章：蘇聯刑法和良心囚犯；蘇聯勞動改造的立法；囚犯的照料；囚犯的改造；囚犯和監獄行政的關係；囚犯的思想狀態；強迫關入精神病醫院；建議。

這份報告書的內容，是根據對蘇聯監獄情況調查的歸納。據報告中關於材料來源的註釋，材料來源有三：其一，是蘇聯官方發表的文件，包括法律：條例，官方對條例的解釋，以及蘇聯司法界和學者獲官方批准發表的著作等。其二，是逃離蘇聯的人和他們的家人以及朋友的敘述。其三，是蘇聯的一些地下出版的報紙記載。由於官方文件正式發表的文件性材料，對良心囚犯的特殊待遇幾乎完全沒有提及；對於蘇聯監獄生活的具體描述也甚少。這類具體的材料，只有從身歷其境的囚犯本身，或者獲釋囚犯的談話中搜集。他們的談話也只有私人或地下組織出版的地下報紙才會登載；獄中的

黑暗和囚犯的情況，也只有這些地下報紙才能報道。因此，要知道具體的情況就不能不倚靠地下報紙的材料了。至於報告所採用地下報紙的材料，據說，一般都是比較可靠的。總的說來，關於蘇聯監獄生活方面，地下報紙提供了比較使人信服的材料。

國際特赦援助組織宣稱，它在匯集從各方面得來的材料之後，經過整理和印證才予引用，爲的是保證報告內容的翔實和可靠。

國際特赦援助組織報告書(簡稱報告)的提出是有一個過程的。其過程從該組織的秘書長馬丁·安納爾斯 Martin Ennals 在報告的序言中，便可見其梗概。

序言指出，一九七四年，國際特赦援助組織執行委員會派了一個代表團到莫斯科，同蘇聯律師協會進行會談。事實上從一九七三年起，雙方早已舉行過多次的會談了，這次莫斯科會談不過是一連串會議中的一次。在多次會談中，代表們曾向蘇聯的律師協會提供國際特赦援助組織所受理的多宗蘇聯“良心囚犯”案件的囚犯名單；而在這次會談所討論的題目，則包括監獄的情況，以及聯合國關於囚犯待遇最低標準的多項問題在內。

一九七四年七月，蘇聯律師協會便把蘇聯勞動改造立法原則的一份副本交給國際特赦援助組織的代表。蘇聯律師協會還強調說，雖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每一個加盟國家的刑法機構，都有一定的判決自由的範圍，但是蘇聯的“立法原則”對囚犯所提供的保護以及各項條件，比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標準的要求要勝得多。蘇聯律師協會這一表示，無異宣佈這次會談已無結果。

因此，國際特赦援助組織代表團在接到蘇聯方面這一文件時也鄭重表示：對於蘇聯的立法原則，他們將予以認真的研究，並將它與國際標準進行比較。同時，代表團在離去之前，還通知蘇聯律師協會說，國際特赦援助組織已在擬出一份關於蘇聯監獄情況的報告。

並表示，在報告正式發表之前，希望蘇聯律師協會和蘇聯當局對該報告提出意見。

一九七五年四月，國際律師會議在阿爾及利亞舉行。國際特赦援助組織便將擬好的報告初稿帶到阿爾及爾交給蘇聯律師協會代表。報告初稿於四月十五日轉寄到莫斯科蘇聯律師協會主席、蘇聯最高法院院長里維夫·斯密爾諾夫。國際特赦援助組織在附函表明，歡迎他對報告中的事實提出批評和解釋。

可是，斯密爾諾夫收到報告的初稿後，拖延至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才給國際特赦援助組織一封簡短的覆信。覆信說：“關於四月十五日來信和所謂《良心囚犯監禁處境的報告》，我們表示如下意見：我們無意討論你們稱之為報告書的這個東西，因為它完全出於虛構，企圖敗壞蘇維埃現實和社會主義法律。”

至此，蘇聯方面已斷然拒絕就這個問題進一步討論。蘇聯方面既然不再提意見，國際特赦援助組織於是將報告書公開發表。

儘管如此，報告的序言仍強調指出：報告雖然談的是監獄的情況，國際特赦援助組織最關切的還是無條件釋放全部“良心囚犯”。因此，它對於蘇聯政府在一九七三年九月作出的、認可聯合國關於人權和政治權利——包括保障公民個人基本人權在內——的國際法例的決定，仍表歡迎。聯合國保障人權的法例，與蘇聯憲法的規定原是相符的。但是國際特赦援助組織認為遺憾的是，蘇聯的刑法條例却容許當局對政治和宗教持不同意見。這顯然與國際的保障人權法例相抵觸。序言說，因此，報告提出的宗旨之一，就是要引起對於這種抵觸的注意，希望蘇聯的律師們和刑罰學界人士重新檢討蘇聯的法律和刑罰的實施，並希望蘇聯當局修改法例，使能同蘇聯所認可的國際法例和蘇聯憲法本身的規定能夠一致。

國際特赦援助組織認為，報告所提出的事實，至目前為止，還

是比較確實的。因此，序言最後說，“國際特赦援助組織確信目前的情況正如本報告所記述的一樣，並相信蘇聯的監獄、勞動改造集中營（簡稱勞改營）和精神病院的實際條件，都低於國際標準；也低於蘇聯官方所標榜的國家標準。”

二、蘇聯“良心囚犯”及其事例

“良心囚犯”這個名稱，上面已經提及過了。國際特赦援助組織指的是：那些只是因為政治思想、膚色、種族或宗教信仰等原因，既沒有鼓吹暴力，也沒有採取暴力行動而被囚禁起來的人。爲了說明在蘇聯的“良心囚犯”如何因為政治思想或宗教信仰遭到拘捕，繫於監獄或投入勞改營，國際特赦援助組織在它的報告中特別舉出以下五宗“良心囚犯”受害經過的簡單事例。

第一宗事例的主角——受害者是巴魯爾·埃里克安。

巴魯爾·埃里克安，一九四九年出生，原籍阿美尼亞。阿美尼亞是蘇聯加盟共和國之一，位於高加索山脈之南，與土耳其和伊朗接壤。近年來，阿美尼亞民族和蘇聯的其他民族一樣，也出現了不少民族主義運動和民權主義的團體。

在一九六九年的夏天，埃里克安還是耶里萬理工學院的一名學生，便同四名阿美尼亞青年一起被捕了。他們被捕的罪名有二：一是組織以“反蘇”爲宗旨的團體；二是分發“反蘇”傳單。他們五人在一九七〇年二月集體受審。主控官控告他們五人曾散佈傳單，批評蘇聯民族政策，並散發要求成立阿美尼亞獨立國的印刷品。五名被告被判罪名成立入獄。由於埃里克安被指爲該團體的領袖，判刑最重，入最嚴格勞動改造集中營四年。埃里克安於是被送到莫爾

杜維亞集中營服刑。在服刑期間，他同其他八名囚犯一起，聯名向國際紅十字會投訴他們被囚禁的情況。

一九七三年夏天，埃里克安終於獲得釋放，但是，在同年的十二月，他又被拘捕了。這次被捕與他極力要求到法庭旁聽他的兩個朋友受審的事情有關。他被告觸犯了囚犯獲釋後行動限制的法例。如此這般，一九七四年初，耶里萬法庭又判他入獄兩年。

但是蘇聯司法當局並未立即將他解押入獄，而將他扣留在 K G B (蘇聯特務機構) 的拘留所受調查。最後他被控“反蘇煽動和宣傳”和參加“反蘇組織”的罪名，於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移送到阿美尼亞最高法院受審。

據一份名稱保密的地下報紙有關這次審訊的報道說，控方提出的證據是一封信。這封信是埃里克安在上一次服刑期中在勞改營寫的，而這封信經蘇聯內政部 (MVD) 檢查官檢查後即被沒收了。除了檢查官外，根本沒有人看過這封信。控方又指控埃里克安“同外國人接觸”。埃里克安在向法庭提出的最後辯詞中，否認他在短暫的自由期間曾進行過任何有組織性的活動。他供出：“K G B 工作人員對我說，他們將要用種種辦法收拾我。他們又說，他們將會想辦法把我收拾，原因是，即使我在我的同志中出現，對他們也會發生煽動的作用。”埃里克安在法庭抗議，說他受審判並不是因為他有什麼行動，只是爲了他的信仰罷了。

當然，無論埃里克安怎樣抗辯，也不可能產生洗脫罪名的效果的。他終於被判在“嚴格”勞改營服刑七年；刑期滿了以後，還要放逐三年。

第二宗事例——這宗事例的主角是阿歷山大·狄米特里維奇·費爾德曼。

費爾德曼生於一九四七年，是猶太裔烏克蘭人，住在基輔。他

原是火車機車加煤工人，直至一九七三年，一直幹這行工作。由於他是猶太裔，所以在一九七二年年初向當局正式申請移居以色列。他的申請書是在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四日遞交的。申請書才送去移民當局不久，隨即便有大批警察到他的寓所搜查，並把他的一些書籍和文件搬走。後來，移民當局即正式拒絕他的申請。拒絕的理由是：他曾經服過軍役，知道國家的“軍事秘密”。

移民當局提出這項理由，顯然未能使費爾德曼信服，因為他早已在四年前服役期滿復員了。由於他不肯屈服，在一九七二年內，他曾三次試圖在公開場合和向政府有關機構提出抗議，但三次都遭拘捕。他三次被捕的結果，使他留下前後被扣押了十七天的紀錄。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八日，費爾德曼又被拘捕了。罪名是“嚴重的流氓行爲”，主控力指他曾向一名婦女施暴，傷害她的身體，還以暴力對抗前來援助該婦女的兩名男子。他一直被扣押至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才由地方法院開庭審訊。雖然費爾德曼對這一項莫須有的罪名一再提出抗辯，但結果仍然被判有罪，並被判處入“加重”勞改營，服刑期為三年零六個月。

費爾德曼在答辯中，極力指出，對他控告的罪名純粹是捏造的、毫無根據的謊言。國際特赦援助組織認為費爾德曼的抗辯詞是可以相信的。報告說，“從官方的控告，以及在該案進行審訊時控方提出的一些證據和有關的材料，都足以說明費爾德曼的抗辯是確實的。更鑒於警方過去多次對費爾德曼的拘捕、騷擾和監視的事實，益發使人相信官方對費爾德曼的控告，是徹頭徹尾的虛構。”

國際特赦援助組織這一判斷，從在該案審訊的過程的一些事實及其後發生的情況，獲得了更進一步的支持。例如，最後一次審訊，竟然從堂然皇哉的法院至一家工廠的簡陋飯堂進行。這個秘密的審訊地點，連辯方的律師也難以找到。這次審訊，費爾德曼的家屬也

不准旁聽。

費爾德曼不服原判。他的辯護律師耶佐夫在上訴書中指出：地方法院的審訊，是偏袒、膚淺而欠客觀，是極不公允的。法庭只許盤問控方證人，而對辯方律師提出傳問辯方證人的要求，完全拒絕；辯方律師要求盤問控方證人，也遭拒絕。

辯方律師佐耶夫進行的上訴，結果被駁回。不久，耶佐夫律師也就退休了，他以後只能靠退休金養活。

費爾德曼終於被關在烏克蘭的勞改營中。他在勞改營中患了重病，曾多次向營當局報告，但仍得不到適當的療治；不但得不到療治，連沉重的體力勞動也不能免除。為此，他多次提出要求，但每次提出要求後，都受到處罰——關在懲罰監中，不許家人探問。

第三宗事例——這宗事例的受害者名叫克朗尼德·阿克狄維奇·廖巴斯基。

廖巴斯基是一位天文物理學家，生於一九三四年。他寫過不少關於流星、行星以及太空生物學的論文。他的文章曾經在蘇聯雜誌上發表。他還寫過三本關於科學方面的著作，也翻譯過不少科學論著。弗里德·霍爾的《銀河星羣》的俄文譯本也是由他翻譯的。至一九七二年為止，他一直在莫斯科附近的卓諾哥洛夫卡固體物理研究所做科學研究工作。

一九七二年一月，廖巴斯基同一批人一起被捕了。他們是在 K G B（蘇聯國家安全委員會）對一個地下刊物——《時事報》的出版和發行進行調查時被捕的。

《時事報》是私人辦的，是一份主張人權主義的刊物。經過該次調查、捕人、搜查和盤問等等之後，該刊物不得不在一九七二年十月停刊，直至一九七四年五月才復刊。

廖巴斯基被初步羈留，一留便留了八個月。至一九七二年十月

二十六日才被提堂審訊，被控罪名是“反蘇煽動和宣傳”。控告的內容包括：藏有和發行幾種地下刊物，其中一種是《時事報》。審訊時，廖巴斯基承認他曾藏有、並曾發行過幾種地下刊物，但否認有“反蘇”的意圖。同時，他還否認他所發行的刊物有“反蘇”內容。

在最後一次審訊中，廖巴斯基極力指出蘇聯公民爲了信仰而受到控告和判刑的事實。他說，他絕非誹謗。他說：“如果說蘇聯公民有信仰自由的話，那完全是騙人的。蘇聯公民只要說出當局認爲不對胃口的意見，就會被控”。同時，他還強調說，“放寬對官方政策批評的自由，不但不會削弱社會主義，恰恰相反，還會加強社會主義。”

控方無法證明被告有“反蘇”意圖之後，廖巴斯基的辯護律師在陳詞中指出，既然不能證明被告有反蘇意圖，就應該將控罪“反蘇煽動和宣傳”改爲“散佈明知道是虛假的歪曲蘇聯國家和社會主義制度的謠言”（按，報告認爲，後一罪名當然沒有前者那麼嚴重）。辯護律師同時要求准許廖巴斯基繼續進行他的科學研究工作。但是這兩項要求都遭到法官的拒絕。

結果，廖巴斯基在原來被控告的罪名下判入“嚴格”勞改營。刑期爲五年。

廖巴斯基在莫爾達維亞勞改營服刑。他在被捕之前，胃部曾經施過手術，他的胃已被切除大部份。在勞改營中，他根據他的實際情況，要求在飲食上予以照顧，但營當局不予批准。後來經過多次的抗議和絕食鬥爭，廖巴斯基才於一九七四年十月被調送至維狄米爾監獄繼續服刑。他的刑期要一九七七年才能結束。

第四宗事例——這宗事例的受害者是雅柯夫·尼柯拉耶維奇·巴夫洛夫。

巴夫洛夫原是哈薩克斯坦的托爾地—庫根城的居民，在當地的

一個地方政府機構當技術設計師。他生於一九三五年，是一個已有子女八人的父親。他是個新教徒——基督教浸禮會的教友，也就是所謂異己派的分子。這一教派的教徒不滿意官方在六十年代初期對宗教活動所加的種種限制；特別反對官方對他們給予子女的宗教指導的限制。

一九七三年，巴夫洛夫等六人，在托爾地一庫根被拘捕。他們被控告一大堆罪名，其中包括違犯有關“教會與國家脫離和學校與教會脫離的法律”一項在內，此外，還被控誹謗蘇維埃國家和社會主義制度。

他們六人的審訊一直拖到一九七四年二月才進行。在這個案件的審訊中，主控官控告被告有系統地擴大宗教宣傳，利用宣道、講道錄音和宗教詩歌——甚至有時在唱宗教詩歌時還有音樂伴唱——來達到這個目的。主控方面指控巴夫洛夫同另兩名被告，說他們已承認他們曾聯合起來，為他們的未到學齡的子女開辦宗教教育班。主控認為這種行動觸犯了“教會與國家脫離和學校與教會脫離”的法例。

這宗案子的主要證據，就是在被告等家中搜出的一些印刷品，一些宣道和宗教詩歌的錄音帶。此外，就是一些所謂證人的供詞，如被告的子女常常在星期六和星期日聚集之類。六名被告中有一位女被告，被控告的罪名是在這種集會上唱詩歌。

在審訊終結前，巴夫洛夫在法庭作最後陳詞。他否認他個人、或同他一起被控的任何被告有印發過損害蘇聯國家的文告。他只承認他們曾經印過《聖經》以及做過發行《聖經》的工作。他說，他們這樣做，是因為《聖經》供應短缺。

巴夫洛夫還承認他曾經批評過官方對於蘇聯的宗教信仰者的態度，並認為他的批評沒有什麼不對。他承認，他確曾把宗教的教義教給他的子女。他認為這是教徒應盡的義務。他指出，篤信馬克思、

列寧主義的人，在意識上就有必要按照共產主義的原則去教導他們的子女，他相信教徒也有同樣的義務。

法官最後宣判：巴夫洛夫因宗教活動觸犯刑法，罪名成立，判入勞改營五年。此外，法院並褫奪了巴夫洛夫對他的四名兒女的父親監護權利。同他一起被控的其他被告，也被判罪名成立，入獄期長短不等；其中有一人，也同樣被褫奪了對子女的家長監護的權利。

第五宗事例——這宗事例的受害者是伊林娜·斯塔斯夫一克里尼茨。

伊林娜·斯塔斯夫一克里尼茨，烏克蘭人，出生於一九四〇年，她是烏克蘭的一名頗有名氣的女詩人。她在烏克蘭里伏夫大學畢業之後，曾當過中學教師，其後則在里伏夫理工學院預科擔任烏克蘭語文講師。她喜愛兒童文學，為兒童創作的詩歌，曾在官方創辦的好幾種刊物發表。她的丈夫伊戈·克里尼茨，也是一位詩人，他的創作也會在官辦的文學刊物上發表。在一九六〇年代，他的詩曾獲得波蘭和捷克詩歌評論家們的高度讚揚。

這對夫婦有一個女兒，已十多歲。

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蘇聯當局大力鎮壓烏克蘭的民族主義者和人權主義者。克里尼茨夫婦也就成了這次鎮壓的受害者。在這一段期間，遭受拘捕的不只是這對夫婦；不少人也被繫於圍圈，還有更多的人被革職。

一九七〇年，烏克蘭歷史學家瓦倫丁·莫羅茲和細菌學家林娜·史特羅卡塔·克拉溫斯卡婭被判入獄。克里尼茨夫婦曾經為這件事，先後在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一年，向蘇聯當局提出抗議。莫羅茲和克拉溫斯卡婭兩位學者是因為被控“反蘇煽動和宣傳”的罪名而判處入獄的。伊林娜·克里尼茨還參加發起一個公民委員會，

爲林娜·史特羅卡塔·克里溫斯卡婭進行辯護。但是，大約是在這個時候，伊林娜·克里尼茨突然被免了職。

到了一九七二年一月，伊林娜·克里尼茨本人也被捕了，她被扣上了“反蘇煽動和宣傳”的罪名。不過伊林娜·克里尼茨一直不承認有罪。

一九七二年七月，她在里伏夫受審。當局對她的審訊實際上是秘密進行的，就這樣，她被判罪名成立，並判處普通勞改營六年，刑期滿後還要放逐三年。

一九七二年八月，伊林娜·克里尼茨的丈夫伊戈·克里尼茨也被捕了。他被判“反蘇煽動和宣傳”的罪名成立，並判入獄六年和放逐三年。

這對夫婦先後被投進監獄，他們的女兒失去父母的撫養，只好由親屬去照顧。

伊林娜·克里尼茨被關進烏克蘭的女囚犯勞改營。在這個勞改營中，她曾多次參加向監獄當局請願的行動，爲囚犯要求更多的權利。可是，她們的要求，常常遭到當局拒絕。

在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五年的期間，伊林娜·克里尼茨曾先後患了嚴重的肝病和腎病。在這種情況下，她的家人千方百計給她寄些藥品和一些厚一點的衣服，結果受到郵局或勞改營的行政當局的阻撓，無法交到病人手裏。

報告指出，從以上的幾個事例，人們可以體會到，在蘇聯，因宗教信仰或政治見解不同而被捕、判罪和囚禁的一些典型“理由”。

被囚禁在蘇聯的勞動改造營中的實際人數有多少？據一些西方報道說，數目在一百萬以上。這些人，大部份都是不滿新沙皇的法西斯統治的政治犯，其中大部份的人，是不甘長期忍受勃列日涅夫反動集團騎在蘇聯人民頭上作威作福，要求恢復十月革命的光榮傳